

中共上海电力学院委员会文件

沪电院党〔2016〕24号



中共上海电力学院委员会 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意见

为更好地贯彻民主集中制，推动我校科学决策、规范决策，提高依法治校水平，促进学校改革和各项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上海市委关于党委（党组）实施“三重一大”制度的若干意见（试行）》（沪委办发〔2007〕22号）和《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办法》（沪教卫党〔2009〕3号）的有关要求，依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提出我校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奖惩、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问题)的实施意见。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二）坚持会议集体决策原则。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三重一大”事项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要求和原则集体讨论决策。

(三) 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必须正确处理民主与集中的关系，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发挥集体智慧，努力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能力和水平。

二、“三重一大”的主要内容

(一) 重大决策

凡涉及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关系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均属“重大决策”范畴。主要包括：

1.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和国家的重要法律法规以及上级组织的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的意见和措施；

2.学校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基层党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3.学校发展战略以及规划的制订和调整。包括学校总体发展目标、办学方向、办学指导思想、办学规模、重要学科建设、重大科研规划、校园建设规划的制订和调整；

4.党委和学校的年度、学期工作计划和总结以及重要工作部署；

5.年度经费预算、决算，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原则；

6.学校党政、学术机构以及其他工作领导小组的设置、变更、撤销及人员编制的设定；

7.学校重要资产的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的授权使用、国有资产管理的重大决策、国内外重要合作交流等事项；包括相关重要合同的审定等；

8.学校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干部队伍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相关政策；

- 9.校级基本管理制度和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废除；
- 10.涉及校园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 11.涉及学校改革、发展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 12.年度招生计划；
- 13.党委成员认为需要提交党委会讨论决定的其他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二) 重要干部任免奖惩

凡学校中层及以上干部的任免和需要报送上级机关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均属“重要干部任免奖惩”范畴。主要包括：

- 1.学校中层干部的推荐、提名、任免、奖惩；
- 2.处级及以上后备干部人选的推荐、选拔；
- 3.校外重要机构任职人选的推荐；
- 4.全国、市级和区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的推荐；
- 5.校级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委员会的人员调整；
- 6.校级荣誉称号的授予和奖励事项的确定，以及校级以上荣誉称号和奖励事项建议人选的推荐；
- 7.党委委员和校党政班子成员认为需要提交党委会讨论决定的其它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三) 重大项目安排

凡对学校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社会声誉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均属“重大项目安排”范畴。主要包括：

- 1.政府立项的所有基建项目；

2.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下的基建项目，投资变化人民币 20 万元（含）以下的技术和设计变更方案由基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定；投资变化人民币 20 万元（含）以上的技术和设计变更方案由党委会审定；

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基建项目作为重大项目，由党委成立专门的建设领导小组和现场指挥部；投资变化人民币 500 万元（含）以下的技术和设计变更方案由现场指挥部负责审定；投资变化人民币 500 万元（含）以上的技术和设计变更方案、除建设项目分标段施工总包合同以外的且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其他项目合同由建设领导小组审定；

3.列入学校预算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修缮项目；

4.未列入学校预算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的修缮项目；

5.单件金额在人民币 40 万元及以上，或者单批总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项目（基建工程采购参照本大类第 2 条执行）；

6.金额在人民币 20 万以上的服务采购项目；

7.土地、房屋以及大型贵重设备器材等资产的处置；

8.申请项目贷款、重大投资项目和对外借款，对外投资项目；

9.党委委员和校党政班子成员认为需要提交党委会讨论决定的其它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四）大额度资金使用

凡超过学校所规定的党政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均属“大额度资金使用”范畴。主要包括：

1.用于学校事业的银行还、贷款方案；

2.审定年度经费预算、决算；

3.学校年度预算内调整，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内，由分管校长审批；金额在人民币 50(含)—100 万元，由校长审批；金额在人民币 100(含)—200 万元，由校长办公会审批；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含)以上由党委会审批；

4.未列入学校年度预算，金额在人民币 3(含)—10 万元以内由主管校长审批；金额在人民币 10 万元(含)以上由党委会审批；

5. 其它需要集体讨论决定的大额资金使用事项。

三、主要程序

贯彻“三重一大”制度，要做到目标明确、过程完整、程序清晰，除遇重大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以外，应由会议形式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集体决策。决策要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保证决策过程的科学民主和结果的公正合理。

(一) 决策酝酿程序

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在提交党委会决策之前，要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校规章制度，经过充分的酝酿、沟通以及通过必要的民主程序进行认证。

1.会议前，应由有关领导组织调查研究、论证，尤其是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对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应实行听证或者公示制度，扩大群众参与度；有关材料应在讨论前送达党委成员。

2.“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班子成员可通过适当形式对有关议题进行酝酿，但不得作出决定或影响集体决策。

3.提请党委审议的“三重一大”议题应按规定程序提出，除遇重大突发

事件和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特别是不能临时动议重大决策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二) 集体决策程序

1.有 2/3 以上党委委员出席方能召开会议。讨论涉及本人或近亲属的“三重一大”事项时，党委委员应予以回避。

2.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时，党委委员应充分表达意见，明确表态。因故未到会的党委委员可以书面形式表达意见。党委主要负责人或会议主持人应在其他班子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最后发表意见。对于意见分歧较大或发现有重大问题尚不清楚的“三重一大”事项，除在紧急情况下按多数意见执行外，一般应暂缓决定，退回重新调查留待后议。

3.“三重一大”事项可以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或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应到会党委委员 1/2 以上（含 1/2）同意的为通过。学校中层干部选拔任用事项采取票决制。

4.党委（校长）办公室对“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情况，包括决策参与人、决策事项、决策过程、决策结论等，应以会议通知、议程、记录、纪要、决定、备忘录等形式如实记录，存档备查。讨论重要干部任免事项，应如实记录推荐、考察、酝酿、讨论决定的情况。

(三) 执行决策

1.“三重一大”事项经集体讨论做出的各项决定，每个领导成员要按决定的精神和要求，按照各自分工，认真、负责、大胆地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党委明确一名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牵头。领导班子成员应切实履行职责，根据分工和职责及时向党委汇报“三重一大”事

项执行情况。

2.“三重一大”事项落实部门应及时向分管领导报告“三重一大”事项实施进展情况，实施中如需变更、调整原定方案，由落实部门提出建议报原决策机构讨论决定。

3.“三重一大”事项经学校集体决策后，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履行。党委成员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同时，可按组织程序向上级党组织反映意见。确需变更复议的，须经党委成员 1/2 以上（含 1/2）同意。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做出临时处置的，应在事后及时向党委报告。

4.党委决定的重大建设工程、修缮工程项目、大宗物资和设备采购等事项，按国家规定需要招标的，应严格按照招标规定进行，招标结果应及时报告原决策机构。

四、监督检查

（一）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根据分工和职责及时向党委报告“三重一大”事项的执行情况，并将贯彻本意见的情况列入班子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党委主要负责人要对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工作负总责。

（二）学校党委办公室应对党委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建立督查制度，负责督查决策的执行情况，并向党委主要负责人和党委报告。

（三）为确保“三重一大”事项制度真正落到实处，提高监督的有效性，应整合各方力量，从工作程序和实际效果等方面切实加强对“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纪检监察部门应按各自职责，加强对“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执

行情况的监督。

五、责任追究

(一) 对个人或少数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的、拒不执行或擅自改变党委决策的、对集体决策执行不力或错误执行并造成严重损失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 责任追究的方式根据情节轻重有责令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免职、责令辞职、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等。责任追究按干部管理权限进行。

六、本意见自 2016 年 4 月 28 日起实施。

中共上海电力学院委员会

2001 年 6 月 17 日制订

2008 年 1 月 7 日第 1 次修订

2016 年 4 月 27 日第 2 次修订